

OMAR KHAYYAM'S
THE RUBAIYAT
TRANSLATED BY E. FITZGERALD

英漢對照西洋文學名著譯叢
伍蠡甫主編

莪默：魯拜集

吳劍嵐選譯

THE RUBAIYAT

by OMAR KHAYYAM

莪 默：魯 拜 集

吳 劍 嵐 選 譯

英 漢 對 照 西 洋 文 學 名 著 譯 叢 (7)

黎字一七號(丁)

黎明書局
版權所有

1934.5 初版

實價四角

代售處
各埠大書坊

發行所
黎明書局
上海四馬路

發行者
徐毓源

出版者
黎明書局

譯者
吳劍嵐

魯拜集選

序 吳 譯 魯 拜 集

序 吳 譯 魯拜集

詩 人 的 譯 詩

峨瑪 的 人 生 觀

醇 酒 和 婦 人

譯詩的成敗，好像很難講。苦
執原韻和辭語的程序，失敗而外，
自然不會再有什麼。猶之攝影或繪

畫，定要一絲不漏保持人面的雀斑，毫髮，皺紋，結果沒有美，也沒有藝術了。聰明的蘇東坡說得不錯：『論畫以形似，見與兒童鄰，賦詩必此詩，定知非詩人。』人世是總雜的，殘缺的；詩人之魂獨能攬取龐錯，提淨過了，收拾在美的型中。他永具統一的氣力，消弭世間的矛盾。因之詩的精華無不蘊結於捨缺求全的氣力，也就是神韻之間。而譯詩者所最最不該放棄的，便是原詩的精華。在叶韻上削足就履，乃譯詩者所共有的牽強，不能不原諒。但是，假使他連神韻都不顧，

單單奏出聲音的和諧，那末只是一個繡花枕，終須失敗啊。

所以，只有詩人才能譯詩，也只有詩人才知道譯詩過程原有創造；因為能夠體味詩中的神韻，初無異於拾取生命流中的實感，而吐露兩方於音樂的文字中，也都屬藝術的製作。

我素來見解如此，所以很是可惜文壇總像鄙視譯詩，譯詩太少，而當於這樣標準的更少了。若干年前，有蘇曼殊氏的漢英三昧集，較近有郭沫若氏的魯拜集和浮士德裏的一部份。這些當然不能不算詩人

譯詩，並且行文熟練，形式上先具相當音樂的作用，所以高出一籌了。至於梁遇春氏所譯也很不少，可惜原來豐美的內質，都毀於生澀笨拙的散文。去年春天乃得讀到吳劍嵐氏的魯拜集選，嘆賞不置，因為它能遺貌取神，不失詩人譯作。於是乎我聯想到菲芝結蘿得，(Fitzgerald 1809—1883)了。

菲芝結蘿得有美好環境，可以終身致力於文學；住在鄉村幽靜的家裏，四壁圍滿多種語言的書籍；交際的社會中，難得看見他。他第一部作品是爲着周濟朋友，才刊行

的。這悠然自適使他不慌不忙譯了幾種西班牙，希臘，和波斯的文學；但是頂頂成功的，當推波斯大詩人峨瑪的魯拜集了。他的魄力涵蓋原文，所以能夠運轉自如，不見絲毫造作；那三行押韻（第三行不押）的格式（即所謂 quatrain 者）更自成一例，爲英詩的新調。固然，魯拜集中醇酒與婦人，原深合世紀末的頹廢潮流，因此才有菲芝結羅得的成功。但是，他如果自身先就沒有詩人的引力，去提取峨瑪的精髓，又沒有純煉的傳模，他又怎樣會成功！結果。魯拜集的精神（詳

後，得罪了英國教會，驚動了老詩人推尼生 (Tennyson 1809—1892)，他大發牢騷，說這部譯詩動搖信仰的基礎。可是，直到現在，菲芝結羅得的魯拜集還是英文學的怪傑；白文本，插圖本不知已有多少種；化去一兩個先令以至一兩鎊，都可以買到一部。實在地，魯拜集是譯壇的 Classic。

中國有了郭譯魯拜集，已經好多年；它有否像菲氏所譯那樣深而且廣的影響，可讓事實來證明；然而吳譯却又在族國精神高漲的日今——也就是所謂『臥薪嘗胆』的今日

——出現於中國文壇。時代的背離已足以使也許還未成各的詩人無可奈何了，何況還有郭本在前，益見後來匪易！可是我覺得吳氏在我所注意於譯詩的幾點，都佔上峯；譽毀成敗，應是時好的作用，無關詩人固有的那些超越年代的條件吧！

*

*

*

至於魯拜集的本身，我也想說一點話。峨瑪是十一世紀波斯的詩人和天文學家。據說，他小的時候在小學堂裏結識兩個知己，漢珊 (Hasan)和涅桑 (Nizam)，互立盟誓，

苟富貴，莫相忘。後來，涅桑居然做到波斯的首相，漢珊恃有舊約，去找涅桑，得了個要職。峨瑪却對涅桑說：『你富貴了，我不想你幫我的忙做大官，我但求年年領取恩俸，可以終身做詩，治學。』涅桑答應他，還給他造了所住它，靠近宮旁，他便終老於此。漢珊名利心切，終於謀叛涅桑，被涅桑流放。他隱身叙里亞(Syria)，勾結暗殺黨(即所謂 Assasian)，千方百計害掉涅桑。在這整個熱烈政爭中，峨瑪獨能安然過他平淡的生活，保全老命。峨瑪當如我們的四皓之流，自忖

低能，韜晦保身；又像吳三桂的陳圓圓，窺破三桂異謀，做了女道士，霞帔星冠，天天和藥爐經卷作伴，直待三桂所有姬妾都入禁掖，圓圓的名字獨不見經傳。她『遇亂能全，捐榮不御，皈心淨域，晚節克終』，實在和峨瑪的探玄窮道，寄情酒色，同是頂頂高明的自了漢。再說得殺風景點，峨瑪也彷彿下野軍人高談政治，當朝顯貴大講禮教，是在談講之外，別有深心的。不過，峨瑪體味獨專，乃覺言之有物，究竟做了大詩人。此外，更有人說，峨瑪研究天文，偏用感官，覺

得形而上的不可解，這苦悶使成他了縱慾者。這一說似乎也可以存在

魯拜集有幾個確切的主張：一切存在只是暫時的；青春也不長在；不可知者何必理解；醇酒婦人是至高無上的享用。魯拜集的人生觀無異伊壁鳩魯的縱慾論，楊朱的：『人之生也，爲美厚爾，爲聲色爾！』

* * *

以酒和女人並論，是現代道德所不容。但若只就峨瑪已經說過的，再說幾句，述而不作，大概總還

不要緊！

之二也者既相同，又相異。大概，必須先有海量，才可以碰酒杯，酒壺，酒缸；也必須先有貌，勢，才或財，方始能親女性。至如易盈的小量，偏愛說淺嘗風韻，羞作牛飲，或一腔誠摯，獨短財勢等等，只落得向着女人議論愛情，有如村夫子，迂遠不切實情——這都是抱殘守缺，終身不會入彀的。酒也和婦人一樣，你得先有本錢——大量——才會取得它的反應，你那時的安慰，才不是片面的。所以，有些時候，一位女性會得滿口靈魂和

性情，然而寄以真情，却又碰壁，考其究竟，原來男子於性靈之外，還短少了許多。

但是，酒又和婦人大異。只要你的海量不衰，年紀衰了，酒還是你的知己。對於婦人，却很難了，此所以騷人雅士者，要『勸君惜取少年時了！』然而，一往情深之輩，又能排除時間對人的玩弄，唯有故舊才屬知己；這自然又當別論耳。

末了，更應該特別理會：文章之道最忌死，呆，認為什麼都在字句上，字句以外，不見何物，那是

根本不可以語文學的。固然『人生得意須盡歡』，不過，人生失意，難道就不該想個辦法？更退一步說，懷志未申，或所謀不遂，也須權作佯狂，避了時忌，再等機緣——這當兒，便又少不掉酒與婦人了。所以，充澈在詩內的酒色，也很多是這類的宣洩，並非終身慾縱者可比。杜老的：『至今阮籍輩，熟醉爲身謀』也就是這個意思。如果有人非難，那論斷的焦點，自須放在文學爲人生抑爲文學，以及婦女問題等等上面了。

我但述潮流，不及其它；至於

序 吳 譯 魯 拜 集

語焉失次，玷污佳譯，都是非萬分
抱歉的！

一九三四年三月三十一日